

证券代码：831275

证券简称：睿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银行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与银行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公司银行融资的灵活性和可选择空间；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银行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保持公司与银行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公司银行融资的灵活性和可选择空间；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睿泽恒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新宇、占小平、袁皓

2024年8月23日